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关于征集建校以来重要文件材料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附属中职：

2023年是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建校15周年。自2008年建校以来，学校一直在不断地进步和发展，广大教育工作者为之洒下了辛勤的汗水，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了在15周年校庆工作中更好地展示学校的教育成果，彰显办学特色，展现师生风采，特向教职工广泛征集2008年建校以来，现仍存于部门或者教职工个人手上的体现学校发展历程的重要文件材料（包括照片、声像材料），推动校庆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收集起止时间

2023年3月10日至5月1日

二、收集材料内容

- （一）文书材料。重要材料及典型事例材料。
- （二）实物材料。获得校级以上单位的奖励、赠与的牌匾、奖杯、荣誉证书等实物材料。
- （三）照片材料。应配有时间、地点、主要人物、事件说明等的精选照片材料。
- （四）声像材料。应配有时间、地点、主要人物、事件说明

等的精选声像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全体教职工重视 2008 年建校以来文件材料的收集工作，树立人人有责意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将手上材料进行认真筛选和整理，为学校保存重要文件材料作出积极贡献。

(二) 学校各部门负责人及兼职档案员要主动担当，做好本部门和本部门教职工材料收集和移交的组织工作。

(三) 将需要移交的文件材料（包括实物、照片和声像材料）纸质版和与纸质版相配套的电子文件材料，移交至综合档案室。

四、评比奖励

学校将视各部门完成文件材料收集、上交的数量、质量和完整程度、重视程度等进行检查评比。希望各部门及全体教职工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和参与，按照档案工作业务建设要求及《关于印发〈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各部门文件归档范围（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广西经济职业学院不需要归档文件材料及其处理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各部门文件归档范围（试行）〉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广西经济职业学院不需要归档文件材料及其处理规定〉的通知》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2023 年 3 月 10 日